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村庄规划

编制项目（包一）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村庄规划项目（包一）
采 购 人（甲方）：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供 应 商（乙方）： 陕西坤正资源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年 1 月 22 日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村庄规划

编制项目（包一）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村庄规划项目（包一）

采购人（甲方）：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乙方）： 陕西坤正资源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年 1 月 22 日



采购人（甲方）：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乙方）：陕西坤正资源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规划设计内容、形式及要求

第一条 项目地点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

第二条 项目范围、规模及期限

规划范围及项目规模：完成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村庄规划项目（包一）中所涉及的7个村庄规划；规模为朔北乡代同庄村、菜子口村，宝库乡水草滩村、哈家咀村，景阳镇寺沟村、中岭村、哈门村。7个村规划编制工作。

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如遇上级政策变化等特殊情况，服务期相应减短或延长）。

第三条 成果质量要求、成果形式

（一）成果质量要求

1、编制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村庄规划项目（包一）中所涉及的7个村庄规划，成果质量应符合《青海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青自然资函[2024]80号）及相关法律、标准的要求。（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具体要求以国家、省最新要求为准）。



2、地形图、影像图及相关资料。

(二) 成果形式:

包括规划文本、规划说明、规划图纸、附件、地形图等纸质成果6份，电子成果1份。

第二部分 工作安排与审查

第四条 工作安排

合同签订，按甲方要求完成项目所需的地形图及影像图数据，完成编制规划所需的全部基础资料收集后于甲方要求时间内向甲方提交初稿，提交的初稿需充分征求村、乡意见，并取得村、乡同意后形成规划初稿报相应审查单位审查并备案；

乙方按照甲方的时间要求提交各阶段工作成果。以上规划成果提交时间不含甲乙双方沟通、交流及汇报时间，具体工作进度根据甲方要求进行适当调整，规划内容及成果要求以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相关规定为准。若上级主管部门对规划的政策有所调整，乙方应及时调整工作进度以满足政策要求，合同履行期相应延长。

第五条 成果验收及认定

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四条规定完成各阶段规划设计成果及相关文件，确保规划设计成果符合甲方实际，具有前瞻性、指导性、可操作性和可实施性，最终符合甲方要求。

针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如因其他方面原因而需进一步修改的，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依据相关政策规范进行修改工作成果。成果送审由乙方协助甲方进行，若未通过审核，由乙方负责修改，直至通过评审。



第三部分设计经费与支付进程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规划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肆万壹仟伍佰元整**;
小写: **1041500.00元整**。含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服务所涵盖的一切
费用。

支付进程:

第一次支付: 合同签订并完成村庄现场调研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
额的百分之三十即: 人民币(大写): **叁拾壹万贰仟肆佰伍拾元整**;
小写: **312450.00元整**。

第二次支付: 完成专家评审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额的百分之四十
即: 人民币(大写): **肆拾壹万陆仟陆佰元整**; 小写: **416600.00元
整**。

第三次支付: 取得相应批复并完成备案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百分之三十即: 人民币(大写): **叁拾壹万贰仟肆佰伍拾元整**; 小写:
312450.00元整。

每次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财务、税务规定的等额增值
税发票。

各笔支付比例及支付款, 根据本项目资金申请情况及项目运行情
况, 以政府财政拨款为准, 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第四部分 双方责任与协作事项

第七条 甲方责任

(一) 甲方需向乙方提交项目合同书, 并按乙方提供的规划相关



基础资料清单，提交与规划相关的基础资料，若乙方提交规划相关基础资料所列清单不属甲方职责范围内的，甲方不直接提供，若应乙方请求，甲方可以协助乙方协调相关部门单位取得所需村庄规划的相关基础资料。

(二) 甲方及时提交与规划编制相关基础资料。非甲方原因无法提交或延迟提交基础资料，经乙方与甲方协商一致后，可以适当延长或重新确定提交成果文件的时间。

(三)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拥有监管权。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完成整改的，一次罚款 1000 元。

(四) 甲方负责组织初步方案论证、评审、技术审查等，乙方给予必要的配合。

(五) 甲方应按《合同》第六条及时向乙方支付款项。

第八条 乙方责任

(一) 乙方根据工作任务要求做好基础资料收集、驻村调研工作，并安排专人负责规划工作的衔接、组织、实施。

(二) 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法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规划编制任务，并按合同规定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成果文件，并对其负责。

(三)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涉密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并签订保密协议，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编制的规划设计方案及各种成果资料，不得向其他单位提供和转让（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乙方对规划设计成果中遗漏、差错应负责进行修改或补充,同时要根据政府部门审批过程中提出的修改意见和专家评审拟定的修改意见书进行修改。

(五)乙方需承担项目审查期间所发生的专家评审费用及必要的项目审查组织等费用。

第五部分 违约及争议解决方式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故不能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若要解除合约,甲方应承担乙方所有的费用。

(二)乙方对规划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应无偿负责修改或补充。

(三)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合同规定的最终成果文件交付时间,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规划设计费用。

第十一条 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从签订合同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本项目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中止或解除而失效。

第十二条 其他

(一)乙方在规划编制过程中收集到有关数据,上级下发的有关数据,规划编制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过程数据,规划图件制作等规划编



制过程形成的一切数据归甲方所有，乙方根据甲方需要进行如实提供。

(二) 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著作权和署名权，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对外公开。

(四)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五)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上级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六)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存四份。

(七)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八)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邮件、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盖章）：陕西坤正资源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孙雅婧(委托)

时间：

负责人（签字）：田哲平

时间：

地址：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政务中心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东侧、常青一路以南1幢旺景国际大厦7层10704、10705、10706室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2611 5901 0400 26495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青海卓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签字）：刘军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文苑路5号苏商大厦B座23楼

联系电话：0971-8266002



时间：2025年 1月 22日



